





## 托洛斯基派之中國社會論

方峻峯

人們造成自己的歷史，但不能夠恰如所欲。他們不能夠替自己選擇環境，唯有在他們所遭逢的環境上工作，唯有就過去所遺留的材料去造製。  
(The 18th Brumaire, P. 23)

如果我們想做社會主義者，想從全世界諸革命的經驗得到教訓，我們必須了解這個過渡時期的特異點。在於何處，必須了解從此客觀的特點所引出的戰術是什麼。(V. I. L. The Revolution of 1917, Vol. I, P. 46)

自然和歷史之中並沒有神祕，但是歷史中每一個轉變(就中每一個革命)显示出豐富的材料，表現出戰鬥勢力衝突和聯盟的方式之特美的配置，致使在市民們的心目中，必然表現為神祕的。(Ibid. P. 27)

中國社會並不是一個神祕，卻也不是沒有特異點。革命已經把這些特異點表現出來了，問題是在我們怎樣去把握住牠們。各種關於中國社會的認識，本刊一年以來介紹得很多了。我現在想把第三國際反對派的中國社會論提出來加以考察。

自一九二七年中國國民黨清黨以後，第三國際中國黨過去的「機會主義」一變而為「盲動主義」，南昌暴動及廣州暴動便是根據這所謂「盲動主義」而來的。這樣政策的

劇變，及劇變以後所定政治路線與中國革命現狀之不能相應，遂引起彼黨內部的紛爭。彼黨因理論的紛爭及歷史關係的動亂，乃演出一種小組組織分離對立的現象，頗似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俄國社會民主黨分裂的故轍。雖然現在中國與一九〇五年的俄國，環境不同。

在一九二七年以前，托洛斯基派即國際反對派，對於斯塔林派即國際幹部派對中國黨的指導，早已提出異議。自此以後，反對派關於中國問題不斷與幹部派鬥爭。就於每

一政策，兩派均有相反的主見。鬥爭的影響當然波及於中國。彼對從「機會主義」急變爲「盲動主義」的中國共產黨幹部派不滿意，以及因政策之轉變而被開除者，乃羣趨於托洛斯基派旗幟之下，向國際及中國幹部派作猛烈之鬥爭。幹部派指反對派爲「取消派」，以答覆後者對前者所謂「機會主義」及「盲動主義」之指斥。

這兩派關於中國革命，理論的分歧點便在對中國社會構造認識之不同；政策的分歧點則在對中國革命現階段見解之相異。幹部派認中國社會，封建制度殘餘還是支配的勢力，所以中國革命是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反對派認中國社會，指導的勢力是資產階級，所以中國革命應當是無產階級革命。幹部派認中國現在還是直接革命局勢，現在是在「兩個浪潮之間」，而「新的浪潮」已經開始；所以主張暴動政策，凡遇有暴動之可能，即時組織蘇維埃武裝暴動。反對派則認中國現在是革命退潮時期，不應以蘇維埃的口號，而應主張普遍直接不記名投票選舉所產生的國民立憲會議。因此，幹部派把江西、福建、湖北等處的流寇當做牠們的直接革命行動。反之，反對派則指出這種暴動沒有意義。托洛斯基說道：「在既無戰爭又無革命的今日，中國共產黨員這種單獨的暴動，究竟有什麼前途呢？祇有可

怕的失敗和共產黨殘餘的冒險主義化之前途。」新近被幹部派開除而加入反對派之陳獨秀也說道：

其實，廣大的民衆革命高潮倘不能很快的到來，這些所謂「紅軍」終不能日久存在；即使能够存在，或者還加多幾處。但這種脫離工農羣衆竄避深山或轉徙偏僻區域的武裝勢力，將必然變成簡單的新式流寇，犧牲許多很好的同志，而生存者也因爲生活方式及環境關係使之日漸游民無產階級化，甚至發生內部首領間的爭權互鬥而脫離黨，在革命運動上將沒有一點意義，沒有一點前途；即使再退一步說，不會有這樣壞的結果，而在革命進程上，亦恰恰形成了和無產階級的革命政策正相反的路綫，即是「以游民無產階級領導農民，以農民領導工人」，和以農村領導都市。

共產黨中人居然肯把流寇的非革命前途指斥出來，可知兩派鬥爭的形勢甚是嚴重。而嚴重的爭論都是由中國社會論之不同出發的。

### 一 幹部派之封建制度說

斯塔林派及最近一度反對斯塔林而被免職終於投降的布哈林，認定中國社會是殘餘封建制度。斯塔林在一九二七

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全會席上演說時，說道：

第三國際以現在中國刺激農業革命而高壓農業革命之支配的要因即封建制度殘餘爲出發點。第三國際以爲中國農村封建制度殘餘及殘餘之上所有將軍官僚的上層建築全體軍閥官僚，是現在農業革命發生及發展之根柢，即以此爲出發點。許多省裏農民之收入百分之七十歸於地主豪紳，或持武器或不持武器之地主不獨有經濟的權力，且掌握行政上法律上的權力；直至今日，許多省內還行婦女小兒之中世的買賣，如此使吾人不得不承認中國各省高壓的主要形式是封建制度殘餘。（佐野等編中國革命論民族問題四七頁）

布哈林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九日發刊之 *Pravda* 上駁反對派拉狄克在共產主義大學的講演時，舉出一些材料來證明中國社會的封建制度性。他說：

就農業問題，我們可以看出下面的根本的狀況。農民之中有五成是租借土地；有一畝至二十畝這樣少的土地之小自耕農，占全體農民之四成九五。如此之小自耕農在全體農民戶口中殆居半數，而其所有土地不過全體耕地之一成五九。其次，有二十畝至四十畝之

小農居全體農戶之二成三七。有全體耕地之二成二八。若合此二種即貧農與小農而觀之，便可以得到全體農戶之七成三只有三成八七的耕地是自己所有的之計算。

什麼是地主，這在中國是極廣泛的。這是由下列各種社會層構成的。即所謂「劣紳」之比較富裕的農民、官吏、商人地主、最後則爲半資本主義的且多爲資本主義的封建地主，叫做「土豪」。

在廣東，依研究中國文化的某重要雜誌，有持有十萬畝的大地主。但是，以全體論，大地主之土地所有沒有重大的作用。我們可以說中國是小地主小農占優勢的國家。在實際上如果大地主的土地所有沒有決定的作用而中國是小地主的國家，那末乍見之下可以說革命的資產階級的任務是很簡單的。即因封建制度是土地屬於大地主的制度，大地主很少，則可以說封建制度不存在了。此種事實使拉狄克提出過早的結論，抹殺中國的封建制度，同時犯了抹殺資產階級革命之客觀的歷史的意義之錯誤。

我們不得不先由借地制即中國通行的土地所有制度來考察整個問題。……於此我們看見下列的狀態，即勞

役支付，折半佃租，現物地租。而此最後的方法是最普遍的佃租契約。

至於在中國，半封建的地租與商業高利貸資本的形式，可以說是共生的。——這是當然的事。高利貸業者與商業資本家同時也出借土地。他們所取得的，不是對於借款的利息而是地租。

如上述，中國通行的地租形式是現物支付，是佃租制，此種形式是半封建的社會制度之遺制；這與農村資本主義一定的發展（抵押資本、高利貸資本、及商業資本）相織而成。這在中世的歐洲也是特徵。（同上，一八三頁以下節譯）

他對於中國官僚組織是這樣說明的。——

在中國，有複雜的封建的階級組織，有複雜的國家機關。在此國，封建諸侯，在較他們更占優勢之封建勢力家指揮之下，統轄司法及裁判，以所謂將軍的「貴族」形式而行動。同時，他們又是地主，是租稅徵收者。在中國，因農民廣泛暴動的結果，封建領地屢次分裂、屢次復活、屢次再建。以迄今日，尚存有封建關係之形跡。此舊制之主要遺跡是如下的：

一 土地稅由地方統治者即督軍、將軍等任意徵收；

二 但此統治者對於土地並沒有何等合法的領有權，

土地不是他們祖宗的遺產，也不是他們的財產；

三 然而舊封建的遺制，由統治者把那從土地徵收的稅款作為私財這種事實之中，可以看出。

這在經濟學的用語上，不是「地租」，應當叫做「賦稅」。但是統治者時常預征四年，且不懂剩餘生產物，即生活必需品也同樣徵發；這與統治者自有土地而以人民之「手」來耕種不同。這是現在中國的實情。因此可知封建制度乃以變形的一種獨特形式而殘存。這不是普通的封建制度，但仍有許多封建的制度與經濟形態之特殊現象存在，卻是事實。（同上一九四頁以下）

他又重複的對這種上層構造加以說明。他說：

所謂「軍閥」不外乎古代封建侯國之遺物，君臨於「他們的」省份。他們常為大規模的大地主。為了徵收租稅，他們利用國家機關、壓制機關、及自己的一切的權力。他們對於形式上法律上不是他們所有的土地，在實際上與他們所有的土地是一樣的。為什麼呢？因為土地稅的收入大部分歸屬他們。這是封建制度最主要的遺制。由此便發生官僚大抵是地主這種最為明顯的現象。而與此相關聯的，十九世紀制定的所謂釐金

稅，也不外乎封建的形式。(同上二九六頁)

幹部派理論指導者的認識如此，則中國黨的認識可知。

中國黨一九二八年第六次大會土地問題決議案很明顯地基於這種半封建制度說而立論。決議案說道：

中國土地所有制中，資產階級方式占優勢（即土地可以為買賣之對象）；而在剝削農民的關係上，封建方式占優勢（如納地租、納租金、出勞役等等制度）；因之中國農村經濟關係是一種半封建制度。

帝國主義商品之侵略使中國農村半自然經濟漸漸破壞，廣大的農民羣衆急劇破產。其結果一方面促進中國農村中階級之分化，極大多數之農民陷於貧苦之深淵，同時發生極少數之富農分子。在另一方面帝國主義維持中國之封建勢力，阻礙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因之使中國農村經濟停滯於半封建關係之下，而資本主義之發展極感困難。

帝國主義之侵略使農村中生出廣大的失業者，其結果成爲中國軍閥軍隊之基礎。帝國主義利用軍閥統治中國，更極力加以保護。因之封建制度餘孽之軍閥仍能再起，而軍閥對於農村之剝削極其殘酷；農村之貧乏與荒廢日甚一日。農民對於中國軍閥之剝削是忍無可

忍。(滿鐵支那月誌第三十號節載，依世界月刊三卷一號譯文)

決議案關於商業高利貸資本對農業經濟的影響是這樣說明的：

中國鄉村中自然經濟日益破壞，貨幣關係日益發展，廣大的農民羣衆對於需要金錢之事業日益加多，因之就發生剝削農民之高利貸及商業資本。此等剝削往往極爲殘酷。農村中高利貸與商業資本雖與帝國主義和城市資產階級有密切之關係，然而直接經營此事者，仍然是豪紳地主富農。專營高利貸與商業資本者甚少。因之農民羣衆反對高利貸之鬥爭常常與反對地主階級之鬥爭相聯繫。(同上)

但是說到中國的封建制度，必加以所謂「半」，所謂「殘餘」，且必須說明其爲「變形的獨特形式」，甚至於不得不說中國社會制度不是普通的封建制度。則幹部派不能夠符制異說之發生是當然的。在幹部派中，瓦爾加在一九二七年下半年世界經濟年報論「中國革命問題」時，已經指出中國社會制度與歐洲封建制度不同，並指出誤認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易導入機會主義的政策。他說：

把中國現代之經濟構造單純叫做封建制度，由政治的

，戰略的根據都是不對的。依此錯誤，實容易導入機會主義的誤謬。

## 二 反對派之資本主義說

反對派對此攻擊尤為猛烈。拉狄克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在莫斯科孫文大學所講中國革命運動史，及一九二七年在共產主義大學之演講，極力否定中國社會之封建制度。在中國革命運動史演講中，他提出三個問題來講解歐洲資本主義未侵入以前的中國社會構造。第一個問題是土地私有制在中國是否存在？他的答案是：

是的，土地私有制在中國存在着。中國與資本主義國家接觸的時候，是有土地私有制存在的一個國家。

(同書克仁譯本第六頁)

第二個問題是當時私有土地怎樣分配，有沒有大土地所有者？一般人說中國是小農國家，沒有大地主的存在。拉狄克的答案是：

在十九世紀中葉末葉，大土地的所有，在中國是存在的。(十頁)

第三個問題是：中國農業是自然經濟，或是早已捲入了商品流通的漩渦？他的答案是：

1. 自從耶穌降以後，中國就有了貨幣，——不特有金屬的，而且有紙的。(一二三頁)

2. 中國農民的生產不僅為自己的消費，而且要去換錢作為完糧納稅之用，去買那農民經濟上所必須的物品，如鐵器肥料之類。(一五頁)

3. 中國農民與一切資本主義未發達國家的農民一樣，他們生產的大部分還是他們自己消費了。但是中國農業同市場的關係是緊密相連的。(一九頁)

4. 中國在十三世紀的時候，手工業發展不特到了極點，並且超過了牠存在的限度。行會制度在中國徒有其名。(二二頁)

5. 中國手工業工廠何以不能往前發展到近代工業？決不由於中國沒有強力的政權與缺乏自然科學，而主要的是因為中國商業資本範圍太狹，中國不能有殖民地的擴大。(二八頁)

6. 一方面在國內商業，貨幣資本都積累起來。這樣越積越快，市場便越發展，而商人便越快的把他們的貨幣投在土地上。在另一方面，一班官吏也在民衆中括地皮，去做同樣的事；一方面買田地以保持他們的社會地位，他方面把一部分收入投在商業上去

營利。

7. 封建制度完全廢除，中央集權的政府組成後，國家政權已經不建築在封建制度之上，而建築在大地主與商業資本之上。（四五頁）

8. 在中國，農民好幾次奪取政權；同樣農民政權也好幾次轉變為封建的政權。地主階級的發展成為歷史

的主幹，而農民的國家雖時常表現而不過是歷史中的插話。怎樣可以說明這回事呢？農民政權雖然勝利，但勝利之後照牠的本質看來，自然表現出牠沒

有能力可以直接利用政權指揮龐大的國家。集權的國家只有建築在代表集中經濟的階級上才有實現的可能。當時便是商業資本集中經濟的力量。（四七

、四八、六五頁）中國農民政府的破產不僅是因為他與農民分離而過渡到別的階級（新地主階級及商

業資本階級），又因為在貨幣經濟的基礎上，沒有方法可以保障農民的利益；政府之從農民轉到其他

階級性質，不過是這種情形的表現而已。（七三頁）

9. 國家是有階級性的，在中國也是一樣。中國自貨幣經濟發達之時，便是商業階級與地主階級的統治。

他們的利益才是各種變化的原動力。在中國歷史上

，從秦始皇起，所有中世的官僚，都是代表這個階級，這個階級是破壞農民的。（七七頁）

依上述，拉狄克否認中國農村是自然經濟，以為中國農業早已捲入商業經濟的漩渦；由商業經濟的發達，中國地主已不是封建貴族，換句話說：

這地主階級完全與封建形式的地主不同。（六九頁）

這是因為中國的佃租制已不是封建的佃租制。拉狄克一九二七年的演講說道：

農民之半數是佃農或半佃農。此種佃租制不是半封建的佃租制而是新的資本家的佃租制，大地主是投資農

村之商業資本家、商人或官僚。他們以自己的錢借貸於農村。何則，蓋工業沒有發達的結果，不容他們投

資工業，只是這簡單的理由罷了。如諸君之所知，在中國投資於工業是很危險的。而投於農村的事情卻很

簡單。政府在四年前預徵農民的賦稅，然而農民無處可逃。窮極之農民不得不向商人借錢。這商人做了地

主，以地租的形式從農民收取五分六分的利息。（中國革命論民族問題一八七頁）

由此可知中國的地主與商人不是對立的。地主兼營商業高利貸業，而商人投資於農村便變做了地主。到了近代，



外國資本與中國商業資本合流，外國資本又發展了中國大工業。所以中國資產階級一方面與地主不可分，他方面與外國資本無對立。一九二九年托洛斯基所寫中國政治狀況一文中說明此點：

中國資產階級在中國基本的農業經濟中，與封建形式的剝削發生了有機和不可分離的聯繫。他們在上層與世界財政資本也是有機的不可分離。中國資產階級一樣的不能解除農業中封建剝削形式與國際帝國主義的關係。

這封建形式的剝削並不是封建制度，因為牠的來源不是自然經濟而是商業經濟。托洛斯基在一九二七年七月所提出之反對派提綱中說道：

農奴制度的關係，在多數國家中，它的來源並不是封建殘餘，而是在經濟上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受了絕大的障礙。

在外國資本主義沒有侵入中國以前，中國資本主義經濟所以不能發達，換句話說，中國手工業所以不能發達為工廠工業，其原因前已略述，即由於中國沒有殖民地的擴大。而中國所以沒有擴大殖民地，依反對派的意見，是由於自然地理的條件。詳言之：因為中國不是海上國家，如同

英國。

顯而易見的是，近代機器製造所以發明於英國，實有牠的歷史條件。中國人為什麼沒有發明機器呢？他們是與英國之外別的國家所處的情形是一樣的。

英國由手工工廠變遷進步到現代的工業，有沒有什麼特殊原因呢？

假如我們看技術的歷史，我們就可以見到企圖變到機器領域的實有三個國家：第一是意大利，第二是荷蘭，第三就是英國。在英國才把這個問題解決了。

這三國都是海上國家，他們都是靠海上商業及殖民地搶劫為生的，在這些國家之中，是產生大批的生產品的。而這些條件以英國為最好。（中國革命運動史二五，二六頁）

反對派理論指導家的認識如此，所以中國反對派的認識也是如此。有一反對派分子綜括他們對中國社會的分析如下：

中國社會經濟的歷史的演進，商業資本主義的經濟是經過一個長期發展的過程；這一發展，侵蝕了農村自然經濟，削弱了封建勢力。土地商品化的程度之擴大，農業生產和消費商品經濟形態之日益增漲，擁有土

地之地主已經是商業資產階級的性質而絕非封建性的領主。鄉村經濟漸漸傾向市場的發展。雖然因為自然地理的關係，中國本身沒有發生劇烈的產業革命，長期停滯在這種經濟形態之下，而沒有由繁盛的商業資本主義完全進展到工業資本主義；但是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挾其資本的勢力大舉來華，價廉物美的商品，衝破了中國的萬里長城，使中國成了帝國主義販賣商品收買原料的場所，使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聯合而形成一整個經濟體系，同時投巨量資本以發展中國工業，使鄉村過剩勞動力與工業生產結合起來。這工業生產造成近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破壞了舊式經濟的基礎。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結果，孕育了中國的工業資本階級，同時一部分地主階級在新式工業刺激之下也來投資於工業。在這樣發展形式之下，主要農民區域完全依賴市場，銀行資本權能之擴大，商業之偉大與日益增長，形成中國近代資本主義統治的地位。

### 三 餘論

理論鬥爭之激烈引起共產黨組織之動搖。一方面幹部派

依其「新的革命浪潮」的認識，在鄉村中組織游民無產者發展流寇運動，在都市中則派黨員上街示威、把無業黨員當作羣衆。他方面反對派出版各種文件，攻擊指摘此種行動無意義無前途，不遺餘力；同時在彼黨內外成立小組織，向彼黨作所謂「改良」的鬥爭。此種刮破面皮，揭穿內幕，且搖撼組織的反對派運動，對幹部派自然是一種無容赦的脅威。所以在幹部派的觀點上，「反托洛斯基主義」是一個緊迫的口號，凡是反對托洛斯基派的都是忠實黨員，凡是反對托洛斯基主義的都是正確理論。由此在國際添加了投機者的權勢，如舊孟雪維克馬丁洛夫之類；在中國也增高了盲動者的地位，如李立三乃成了彼黨「理論的中心」。在客觀上看來，倘若目前不是彼黨所謂「革命高潮」或「新的浪潮」，則幹部派將繼續消失形影於中國政治舞台。倘將來的「經濟復興」不如彼黨之所料，則反對派的政治路線便沒有起首的一日。若然則「同歸於盡」，（如沒有蘇俄的經濟援助）是他們的有最大蓋然性的結局。至就兩派之中國社會論而言，我們都認為有批評之餘地，請待異日。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上海

